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補充額外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建議採納通函)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9,582,816份及171,471,914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建議採納通函)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及17,147,191份。

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1,471,91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但須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內容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